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2.5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7.2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达桂”）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和合作方股东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

集团”)分别对主债权本金 2.5 亿元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碧桂园集团签订协议，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分别按 51%和 49%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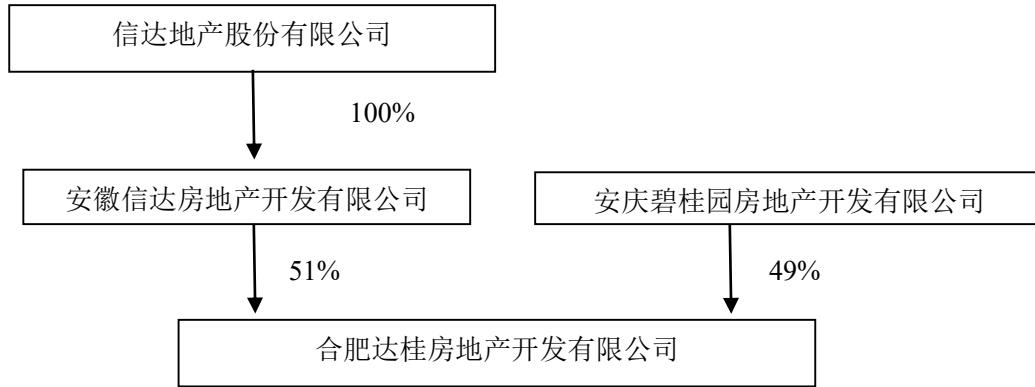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60 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包公大道与祥和路交口碧桂园新城十里春风商业楼 S209
- 3、法定代表人：陈磊
-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合肥达桂 2023 年 11 月末资产总额 179,830.06 万元，负债总额 118,03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800.00 万元，营业收入 68,392.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37.16 万元，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2.5 亿元
- 4、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5、反担保情况：无

6、担保比例分摊情况：公司与碧桂园集团作为共同担保人就担保比例分摊情况进行约定，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分别按 51%和 49%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达桂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7.23%。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9.85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76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6.09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18.33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十九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